

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
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行為人之統一裁罰基
準如附表。」。其附表（摘錄）：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及主 政機關認 定方式	第 1 次查獲	第 2 次查獲	第 3 次查獲	備註
3	舞廳（場）、酒家、酒吧（廊）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浴室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及飲酒店之違規使用事件。	由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6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12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違規人 18 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 6 萬元，最高上限 30 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 14 日內。